

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256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2562.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06年4月29日财预[2006]62号）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甘肃省（自治区）财政厅：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和谐发展，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规范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部研究制定了《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附件：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边境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和谐发展，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进一步规范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主要用于改善边境地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和促进边境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突出重点。资金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公益事业和解决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2.公开透明。资金使用和项目选择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纳入政务公开范围。3.注重实效。坚持办实事、重实效，以社会效益为目标，强化绩效考评。4.专款专用。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二章 管理权责 第四条 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实行中央、省、

县分级管理。市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的授权行使有关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政策；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审核省级财政部门上报的三年项目规划和年度项目；组织实施对省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